



教育部統計處
106 年 4 月 19 日

聯絡人：許志銘
電話：(02)7736-5754

近 5 年高級中等學校規模及其學生結構消長趨勢

- 1.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係依學程體系實施分流教育，高級中等教育法賦予學校多元發展彈性，除得設置不同學制或學程，亦得開辦進修部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回流進修機會，致105學年503所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獨立進修學校）、2所大專校院附設高職部、3所特教學校開設一般學程中，有開設「普通科」計371所，較101學年新增15所，開設「專業群（職業）科」亦由255所略增至257所（新增2所），而「綜合高中」與「實用技能學程」則分別由112所、154所減至95所、130所（兩者分別減17所、24所），「進修部（學校）」亦由224所減至204所。
- 2.105學年高級中等學校規模以學生人數介於1,001~2,000人間之學校最多，約占4成左右，501~1,000人及2,001~3,000人之校數則各占2成、1成6，由於少子女化效應發酵，近年來各校學生數規模普遍逐年減縮，特別是3,001人以上中高規模學校占比由101學年的12.7%減為105學年的7.6%（減5.1個百分點），相對地，學生500人以下之小規模學校比重則由11.5%增為14.7%（增3.2個百分點）。

高級中等學校校數及各學制開設情形

單位：所

		101學年	102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較101學年 增減數
高級中等學校校數(1)		495	499	500	503	503	8
附設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校數(2)		5	5	5	5	5	-
各校 學 制 開 設 數 (3)	普 通 科	356	359	366	372	371	15
	專 業 群 (職 業) 科	255	252	256	257	257	2
	綜 合 高 中	112	112	107	102	95	-17
	實 用 技 能 學 程	154	148	139	134	130	-24
	進 修 部 (學 校) (4)	224	223	220	212	20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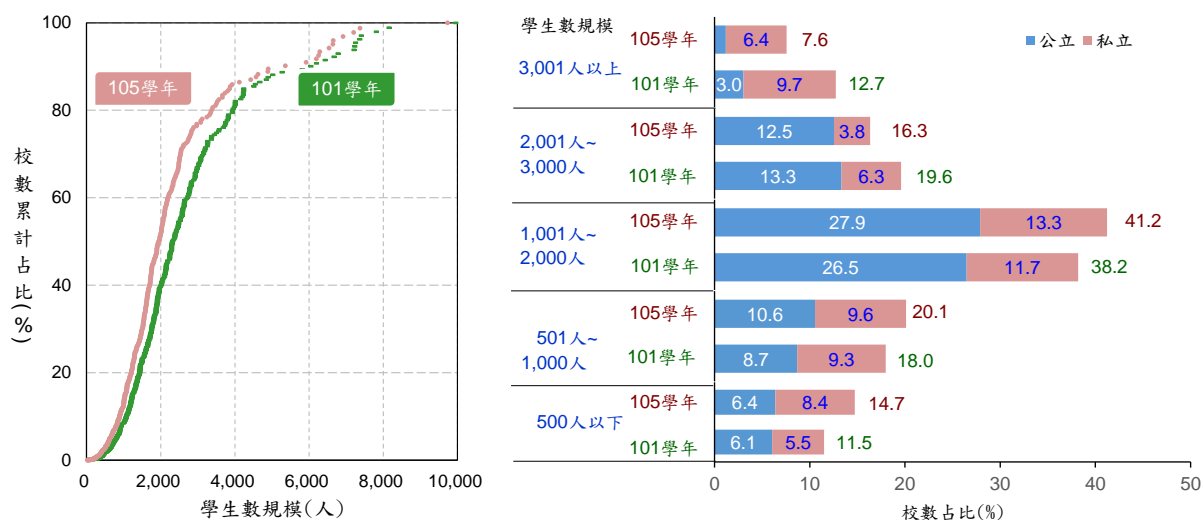
備註：(1)為使比較基準一致，校數統計未列計依補習進修教育法所設立之高中職進修學校及獨立進修學校，103~105學年期間有3所獨立進修學校。

(2)指大專校院附設高職部及特教學校開設一般(非特教)高級中等教育學程(不含進修部(學校))者。

(3)大專校院附屬高級中等教育者納入開辦校數統計，但學生數(含計延修生)為0之學制則不列入開設校數統計。

(4)101~102學年開設進修部(學校)校數係指依補習進修教育法所設立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數，由於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應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為使比較基準一致，103學年起除列計3所獨立進修學校外，尚納計開設進修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及未完成轉型之進修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規模分布



說明：學校規模及其校數占比統計皆未納計特教學校、監獄進校及中途學校。

3. 高中、高職（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學生結構為產學鏈結評估之重要指標，由於「綜合高中」採延後分流，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自高二起依學生之適性發展，選擇主修「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因此高中職學生比之計算結果隨綜合高中的攤算方式及是否納計五專前三年而異，如將「綜合高中一年級生計入高中生，二、三年級之學術學程生歸高中生，專門學程生及五專前三年均列歸高職生」來看，105學年高中、高職生各有34.6萬、48.4萬人，分別較104學年減0.1萬（-0.4%）、1.5萬人（-3.1%），高中職學生比為42：58，高職生占比略較上學年降1個百分點，如與101學年（40：60）比較，由於選讀「專業群（職業）科」者減幅略高於「普通科」，5年來高職生比重略降2個百分點，但仍處相對多數。

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及其結構比

單位：人；%

	學生數						結構比						
	101學年	102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101學年	102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總計	947,632	917,122	873,159	846,051	829,312	全體綜合高中生計入高中生	高中	43	43	43	44	44	
普通科	323,170	319,422	311,213	309,410	311,086	全體綜合高中生計入高職生	高職	57	57	57	56	56	
專業群(職業)科	369,436	360,206	345,937	337,354	332,202	全體綜合高中生計入高職生	高中	34	35	36	37	38	
綜合高中	一年級	25,815	22,590	18,449	17,678	15,758	高職	66	65	64	63	62	
	學術學程	22,197	21,617	19,441	17,371	16,375	綜合高中一年級生計入高中生，學術、專門學程生分歸高中、高職生	高中	40	40	40	41	42
	專門學程	31,507	29,684	27,152	22,432	18,604		高職	60	60	60	59	58
實用技能學程	44,301	40,530	37,741	35,696	34,766								
進修部(學校)	普通科	3,498	3,062	2,745	2,446	2,382							
	專業群(職業)科	71,200	63,847	56,188	49,903	44,939							
五專(前三年)	56,508	56,164	54,293	53,761	53,200								

說明：依國際慣例及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版）「五專前三年」相當於高級中等教育等級之職業教育。